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自学丛书

政 治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 编

刘 知 仪 主 编

北 京 出 版 社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自学丛书

政 治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编

刘知仪 主编

北 京 出 版 社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自学丛书

政 治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编

刘知仪 主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广 益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51,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5,001—50,000

书号:7071·1166 定价:1.00元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职工报考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自学初中文化，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参照原教育部颁发的职工业余中等学校初中各科教学大纲和《北京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复习纲要》，并根据成人学习的特点组织有关教师编写了这套《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自学丛书》。该丛书包括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等七科。

《政治》的内容包括：法律常识、社会发展简史、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并参考全日制普通中学通用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刘知仪、张永清、姜东三位同志，由刘知仪同志主编。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还存在缺点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院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法律常识》部分

一、人人都要学点法律知识.....	(2)
二、法律.....	(4)
三、宪法.....	(16)
四、违法与制裁.....	(33)
五、犯罪.....	(44)
六、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48)
七、加强法制观念, 提高守法自觉性, 勇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60)
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	(66)

《社会发展简史》部分

一、人类社会的产生.....	(82)
二、原始社会.....	(86)
三、奴隶社会.....	(97)
四、封建社会.....	(109)
五、资本主义社会.....	(121)
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140)
七、历史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观点.....	(156)
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	(166)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部分

一、实践和理论	(178)
二、认识的辩证过程	(188)
三、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	(198)
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	(207)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一、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221)
二、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224)
三、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	(226)
四、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229)
五、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231)
六、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 分配原则	(233)
七、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扩大经济技术交流	(235)
八、提高民族素质造就一代新人	(237)

《法律常识》部分

《法律常识》是学习和掌握法律基本知识，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一门重要课程。通过学习懂得法律的阶级本质，了解我国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内容，分清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以及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识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违法和犯罪应受到制裁。从而提高对学习《法律常识》意义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并且敢于和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一、人人都要学点法律知识

目的要求

明确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了解《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以及学习方法，从而提高学习的自觉性。

1.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1) 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一九八二年制定的我国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就说明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制裁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强大武器。

学习《法律常识》接受法制教育，全国人民有了共同的行动准则，一切行动都要服从完成国家根本任务的需要，如果干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相违背的，也是违反宪法的。

(2) 学习《法律常识》是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和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需要。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国家里，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同时又必须履行法律所

规定的各项义务。因此，必须学法、知法，才能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3)学习《法律常识》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一切违法和犯罪行为，都对社会有不同程度的危害，都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失，因此，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

2.《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1)《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

法律的阶级本质；法律和道德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违法及其制裁；什么是犯罪；犯罪要受刑罚制裁；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及如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2)学习方法

①要端正学习态度，深入领会学习内容。

②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练 习 (一)

一、简答题

1.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2.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二、问答题

1.“有没有法律，学不学法律，与我无关。”这种想法对吗？为什么？

二、法 律

目 的 要 求

通过学习懂得什么是法律，法律的阶级本质，知道我国有哪些主要法律，明确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从而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

复 习 内 容

1. 什么是法律

(1) 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

(2)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法律的基本特征：

①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行为规则也叫社会规范。规范就是指人们行为的规则。通常分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们在同自然作斗争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另一类是社会规

范，它是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规定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如何行动，即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是允许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

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它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行为规则。法律这种行为规则，一方面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另一方面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它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②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都占统治地位，它们掌握国家政权，所以只有它才能够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也就不可能把自己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因此，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律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共同要求和根本愿望，是体现统治阶级整体利益，而不是代表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人的愿望和要求。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绝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它还可以表现为哲学、道德、宗教、艺术等。法律与它们的区别之处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一方面表明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另一方面表明法律一经制定出来，对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因此，只有把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

③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国家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

所谓制定，就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从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出发，在它的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也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条例、决议、命令、指示等法规。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机关认可某种社会上已经形成而且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使之具有法律效力。如习惯法、判例法等。

总之，法律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的专有活动，不是任何机关、团体更不是任何个人可以随意进行的。因此，法律具有公开性和权威性。

④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法律总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对和破坏。其次，法律又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与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利益和要求也有矛盾。因此统治阶级中也会有人违法或犯罪。这样就必须有国家强制力即国家暴力作后盾，才能保证国家意志的实现。没有国家强制力，法律就不成其法律，而变成了一纸空文。正象列宁说过的：“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因此，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具有广泛的社会作用。

①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

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总要起到确认和保障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巩固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因此，统治阶级总是把法的锋芒指向自己的阶级敌人，对被统治阶级建立起压迫的关系，把他们控制在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秩序，并使这种压迫关系合法化、固定化。被统治阶级的活动如果超越了这个范围，就会依法取缔，就会受到国家暴力的镇压。因此，法律是统治阶级直接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有力工具。

②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在统治阶级内部，虽然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和集团之间、各成员之间、个别成员与阶级整体之间，也有这样或那样的冲突和矛盾。这些冲突和矛盾，虽然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有性质上的不同，但有时也可能达到相当激烈的程度，如果不调整也会影响整个阶级的统治。因此，法律也要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③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

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最主要的就是保护统治阶级的财产权，即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因为，它是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是巩固其政治统治的物质条件。因此，维护统治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保护统治阶级的现存经济基础，是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

④处理社会公共事务

统治阶级只有在它执行了社会公共事务，才能保持它的政治统治，否则政治统治就不能继续进行。统治阶级为了执行这些公共事务，就需要，也有可能制定一系列法律规范，

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要遵守和执行。例如、森林法、环境保护法、交通管理法规、卫生管理条例等等。统治阶级利用法律执行和处理公共事务的目的，仍然是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

(4)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和反映。它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的本质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是确认和保护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任务的重要工具

②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法是镇压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第四、保障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除上述作用外，社会主义法在其他方面和国际交往中也有重要作用。

2.我国主要的法律

我国的现行法律，是指自建国以来，在各个时期制定并

颁布实施的，现在仍然有法律效力的各种法律文件。

现行法律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狭义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另一种是广义法律，它一方面包括宪法和部门法；另一方面还包括法令、命令、条例、决定、指示、规则和章程等。

我国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主要法律有：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4)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法规的总称。

(5)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法规的总称。

(6) 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7)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规定有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8)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规定有关办理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除此之外，还有条例、章程、命令以及地方法规等等，这些法律文件都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3.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所谓道德，就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关于评价人们的行为和思想的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光荣与可耻等等的观念和准则，它是调整人们

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1) 法律和道德的共同点

①法律和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它们都对人们的行为有一定约束力。

②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

③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是维护本阶级的统治的工具，它们有共同的目的和要求。

(2) 法律和道德的区别

①历史发展的前途不同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但是道德产生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之中，它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向更高阶段——共产主义道德方向发展。

②产生的条件不同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权制定法律，所以任何国家只存在统治阶级的法律，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但是，道德则不然。在阶级社会，不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

③存在的形式不同

法律一般是由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成的，它是可以看得见的，是有形的。而道德则是以笼统、抽象的行为规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④实现的手段不同

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护执行的，而道德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的。

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作为专政工具的法律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保护作用，在必要时统治阶级可以把自己的道德规范规定为法律规范。另一方面，统治阶级道德对现行法律规范是个补充，同时，对培养人们判断某种行为合法与非法的能力，增强法制观念，也起重要作用。

（2）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

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人类最进步、最高尚的道德。它是以共产主义为标准的，衡量和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准则。其核心是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

社会主义法律是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①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性。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这就决定了它们二者所反映的利益和意志是完全统一的，就是说，它们共同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都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目标。完成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同一任务。

第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都是以马克列宁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

总之，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都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都是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所以它们二者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